

# 中共平顶山市委文件

平发〔2019〕4号



## 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印发 《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(试行)》 《平顶山市建立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党委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党组(党委)，市管各企事业单位党组(党委)，驻平各单位党组(党委)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平顶山市建立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

2019年6月12日

## 平顶山市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，鼓励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担当作为，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市中共党员、干部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规定的监察范围内的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，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，教育、保护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诬告陷害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在公众场合散布谣言中伤他人，或者利用网络（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）、广播、非法出版物等方式，制造谣言诬告陷害他人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在干部选拔任用、换届、巡视巡察、组织调查、职称评定、评先评优等工作中，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，干扰正常工作的；

（三）组织上依纪依法调查已有明确结论，仍捏造事

实、反复举报，诬告陷害他人的；

(四) 因不合理诉求没有得到满足，通过诬告陷害他人，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五) 其他诬告陷害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被反映人发现自己受到错告或者诬告时，根据问题性质，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或者政法机关其中之一提出书面核查申请。

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政法机关内部负责受理信访举报的机构对核查申请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受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，根据管理权限，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处置。必要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政法机关等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发现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，或者收到其他单位移送的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时，应根据管理权限和问题线索处置有关规定，及时启动调查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涉嫌诬告陷害问题线索沟通协作、案件移送、集体会商等机制。纪检监察、组织、政法、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信访、审计等机关和部门，根据工作职责，综合运用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、行政处罚、刑事追究等手段处理诬告陷害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经调查核实，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

员属于被错告或者诬告的，有关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政法机关结合具体实际，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有关规定，认定诬告陷害行为，必须经过市委或者市纪委批准。

根据诬告陷害行为调查核实、批准认定和实施诬告陷害者的身份等情况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情节轻微的，由调查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；情节较重的，移送相关部门或者单位依规依纪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。

责令实施诬告陷害者作出检查，公开道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情况了解不全面或者认识偏差而导致错告、检举失实的，不作为诬告陷害认定。调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给予批评教育。

实施错告者受到批评教育后，仍就其反应的不实问题再次进行检举、控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参照本实施办法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通过诬告陷害他人而获得的不当利益，根据调查结论和管理权限，由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按照下列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已被确定为推荐人选、考察对象或者候选人的，取消资格；

(二) 已被组织任用或者当选的职务，取消任用或者依法宣布无效；

(三) 已获取的荣誉、职称，予以撤销；

(四) 已获得的物质奖励，予以追回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职责权限，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的责任：

(一) 在明知本单位党员、干部或者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存在诬告陷害他人行为，而没有及时制止、纠正，导致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；

(二) 对党员、干部或者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诬告陷害他人行为调查处置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三) 组织调查核实期间，向实施诬告陷害者通风报信，或者干扰、阻挠调查处理的，或者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、变通执行的；

(四) 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中共平顶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中共平顶山市纪委、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、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平顶山市委政法委承担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对党员和公职人员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行为的查核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平办〔2017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# 平顶山市建立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，保护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对其受到的不实反映及时澄清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市中共党员、干部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规定的监察范围内的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澄清保护工作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党纪国法为准绳，准确认定相关问题，保护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合法权益，体现公平、正义、法治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对受到错告或者诬告陷害的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，根据管理权限和谁调查谁澄清的原则，由有关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者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政法机关结合具体实际，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**第五条** 一般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澄清工作：

(一) 以书面文件或者召开会议等形式，向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所在单位通报调查核实情况。

(二) 为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出具书面澄清证明。澄清证明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。

(三) 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在网络等媒体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调查单位根据调查结论和实际情况，可会同宣传、公安、网络信息等部门，在有关媒体上及时澄清事实。

(四) 对因错告或者诬告陷害行为，致使党员、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有关人员在评先评优、考察任用、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受到影响的，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补录、纠正或者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弥补。

**第六条** 对错告或者诬告陷害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和澄清情况，调查单位应及时向有关党委（党组）和纪检监察、组织、人事、政法等机关和部门通报。

**第七条** 在澄清保护工作中，依纪依法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，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、刁难、压制，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。对打击报复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中共平顶山市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商中共平顶山市纪委、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、

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平顶山市委政法委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
